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鄭喻云

王盈之

被告 王偉杰 籍設住○○市○里區○里里00鄰○○

路0號

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
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,7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
取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陳佩愉